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110年度12年國教特殊類型教育—普特教師的合作教學與諮詢研習 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：本中心110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
二、研習目標

(一) 促進普通教師及特教教師之合作。

(二) 認識特教學生之個別化需求。

(三) 協助普通教師於融合教育情境中，對特教學生進行學習調整。

三、研習對象及人數：公私立各級學校普通班教師，每場30人。

四、研習日期：

(一) 國中小場：11月17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10分。

(二) 高中職場：11月30日(星期二)下午1時30分至4時10分。

五、研習方式：以 Google Meet 進行直播課程。

六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月9日(星期二)截止。

七、課程內容(課程如有修改，以網路公告為準)：

(一) 國中小場

時間		節數	課程名稱	課程講座
11/17 (三)	13:30~ 16:10	3	1. 普通教師與特教教師之合作教學運用 2. 個別化教育計畫與特殊需求彙整 3. CRPD 概念與融合教育中的學習調整	顏瑞隆主任 臺北市西區特教中心

(二) 高中職場

時間		節數	課程名稱	課程講座
11/30 (二)	13:30~ 16:10	3	1. 普通教師與特教教師之合作教學運用 2. 個別化教育計畫與特殊需求彙整 3. CRPD 概念與融合教育中的學習調整	謝佳男教師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

八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經驗分享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

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完成薦派報名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(一) 依照報名順序錄取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，並於截止後3日內以電子郵件信箱寄發錄取通知及課程連結。

(二) 完成報名之學員，倘因故無法參加者，請於研習前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下載填寫「取消研習」表單，完成校內核章後，將掃描檔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，據以辦理取消作業。

(三) 請自備可連上網路的載具(筆電、桌機、iPad、平板)。

十一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每場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；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(1小時)者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十二、聯絡資訊：張芳睿組員，聯繫電話：(02)28616942轉216，傳真：(02)28616702，
電子信箱：zfrtieg216@mail.tapei.gov.tw。

十三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四、其他：本研習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